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提名林国彪先生、林瑞梅女士、林文坤先生、吴晞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戴建宏先生、康俊勇先生、林志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戴建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戴建宏先生、康俊勇先生、林志扬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

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万华先生、唐炎钊先生和董事钱文晖先生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彭万华先生、唐炎钊先生、钱文晖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彭万华先生、唐炎钊先生、钱文晖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彭万华先生、唐炎钊先生、钱文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林国彪先生简历

林国彪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2011年毕业于沈阳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位。2020年参加资本市场学院-清华经管学院上市公司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学习,2024年参加厦门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脱产学习。2012-2015年就职于郑州开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6-2017年就职于北京恒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哈禾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英奇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市智慧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光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市思明区莲前商会会长、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理事、厦门市思明区人大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国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国彪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文坤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林瑞梅女士为姑侄关系,除此之外,林国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林瑞梅女士简历

林瑞梅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南京工学院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就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MBA课程,2011年参加清华总裁班的学习,2013年参加北大总裁培训班学习,2019年参加资本市场学院-清华经管学院上市公司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学习。1987年至1988年就职于厦门半导体一厂,任技术研发人员;1988年至1994年就职于华联电子,负责工艺及研发工作。1994年就职于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先

后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常务理事，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紫外LED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工信部半导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会员，福建省“LED封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福建省半导体发光器件（LED）应用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厦门校友经济促进会会长。曾荣获“2022年度全球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杰出贡献奖”、“海西创业英才”、“福建省高层次人才”、“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创新创业人物”、厦门火炬高新区建设30周年突出贡献企业家”等荣誉。林瑞梅女士深耕于半导体行业37年，具有前瞻性的战略眼光、超强的行业趋势洞察能力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林瑞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瑞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3,355,9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林瑞梅女士与公司另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坤先生系亲兄妹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林国彪先生系姑侄关系。除此之外，林瑞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林文坤先生简历

林文坤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至今，就职于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省光电行业协会会长、福建省节能照明产品出口基地商会理事，吉安奥沣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市丰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4年就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MBA课程，2012年参加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总裁班学习。林文坤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业务拓展能力。

林文坤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文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8,341,4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39%）。林文坤先生与

公司另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瑞梅女士为亲兄妹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林国彪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林文坤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吴晞敏先生简历

吴晞敏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半导体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1年起，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厦门公司副总工；1996年起，任厦门安特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起，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创始人、副总经理。2011年起，就职于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2020年荣获厦门市拔尖人才；2021年荣获厦门市高层次人才B类人才。吴晞敏先生深耕半导体行业三十余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为企业发展和行业进步做出重要贡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晞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7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吴晞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戴建宏先生简历

戴建宏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福建省省级高层次人才，福建省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首期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厦门市拔尖人才，厦门市非公党建领军人才，厦门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08年1月至2012年7月，在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在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今，在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戴建宏先生现兼任厦门市思明区四三九九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戴建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戴建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戴建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

二、康俊勇先生简历

康俊勇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物理和日本东北大学结晶材料化学联合培养博士，厦门大学教授。1982-1984年就职于国营8472厂任技术员；1987年至今任教于厦门大学，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3年7月至今任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康俊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康俊勇先生与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康俊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

三、林志扬先生简历

林志扬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金融学博士。1980年2月-1996年10月就职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先后任助教、讲师、企业管理系副主任；1996年10月-1999年3月就职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先后任副教授、企业管理系主任、学院副院长；1999年3月-2016年3月就职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先后任教授、学院副院长、学院党委书记；2023年3月至今任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林志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林志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林志扬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